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ST 长江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2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仁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朝飞、王玉春、云南大朋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善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资殿柱、云南新序事务所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骆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蒲菡菡、刘婷、云南杰泽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汪日兴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蒲菡菡、刘婷、云南杰泽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云南缙丰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日兴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岚、章瑞琛、云南杰泽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云南省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中心广场项目，经骆军沟通引荐，2017年3月6日，公司与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欧美公司”）签订《钢结构分包合同》，约定江苏欧美公司承建该项目工程。至2017年7月20日，该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依合同约定，江苏欧美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完毕己方义务，公司应当向江苏欧美公司支付完毕所有的工程款，但截止2019年4月，公司仅通过骆军、黎怀中支付部分工程款，尚欠江苏欧美公司工程款540,000元。2019年4月江苏欧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因被告提交第三人骆军、黎怀中等人出具的《承诺书》涉嫌造假等刑事问题，法院依法予以驳回原告起诉。后经移送公安机关未予立案处理，遂江苏欧美公司再次起诉。依据被上诉人在(2019)云0112民初1303号案件的答辩，其与第三人缙丰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口头转包协议，且将工程款支付第三人汪日兴，为查明案件事实故将上述当事人列为第三人(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106)。2020年12月上诉人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0）云0112民初9630号民事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撤销一审判决并重发回重审。
-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一、本案一审未依法追加违法转包人李才树参加诉讼，遗漏必要当事人，依法应发回重审。依据本案庭审举证，被告及第三人答辩事实，被上诉人长江公司承包涉案云南省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中心广场项目后，将工程整体转包给缙丰公司，缙丰公司再次将工程转包给李才树，最后由上诉人进行实施施工。李才树作为违法转包人，属于必要诉讼当事人，应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一审法院未依法追加其参与庭审，遗漏必要当事人，程序违法，依法应发回重审。二、一审基础案件事实认定不清，判决显失公正，依法应发回重审。首先，

一审法院未对被上诉人违规向汪日兴个人拨付工程款的事实进行查明，该款项的支付直接影响上诉人作为实际施工人的实体请求权，属于基本事实不清。依据被上诉人在云0112民初1303号案件的答辩意见，涉案工程系口头转包给缙丰公司，但提交的证据却显示工程款支付给汪日兴个人，形式上违反建筑法关于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且第三人缙丰公司并不具备钢结构施工资质，该口头分包协议属于违法分包，另，缙丰公司承包工程后又多次将工程违法转包给李才树等个人，并未进行实际施工，依法不享有工程款请求权。被上诉人未做任何必要的审查，仅凭汪日兴的请款单，就将工程款全部划拨到汪日兴个人名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汪日兴只是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无权代表公司收取工程款。该行为纯属被上诉人与第三人的恶意串通、合谋，骗取涉案工程款，严重损害实际施工人的利益，作为案件基本事实一审法院并未对此进行任何核查，仅凭鉴定意见判决驳回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让作为实际施工人的上诉人丧失工程款的实体请求权，让汪日兴等不劳而获，判决背离客观事实，依法应准予发回重审。其次，一审中上诉人已提供线索，申请法院依职权调取查阅青山监理公司对涉案项目的监理日志及相关备案材料或依法传唤其监理人员到庭予以查证案件事实。涉案项目涉及钢结构专业板块，必须具备钢结构施工资质的企业才有资格施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监理公司也明确要求，必须提供有钢结构施工资质的企业才能完成备案验收，本案中被上诉人或其他第三人均确认其不具备钢结构施工资质，正因为如此，才有上诉人签订的《钢结构分包合同》，该合同监理公司依法应进行备案，而该备案合同直接影响法庭对基本案件事实的认定，但一审法院仅凭鉴定认为公章为假章，未对案件基本事实进行实质性审查，属于基本事实不清，依法应予发回重新审理。

三、关于涉案工程由谁实际施工的问题。首先，可以确认的事实是，不管是被上诉人还是已经领取工程款的缙丰公司均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工程进行实际施工，履行承建合同的施工义务，享有工程款的领取权利，但却违法获取了本该属于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且在庭审中串通一气，违背基本诚信道德，对上诉人实际施工的这一事实予以否认，虽然在竣工验收报告上没有上诉人的任何痕迹，但庭审中，上诉人已提交施工图纸、项目负责人张大华、李艳锁的情况说明，现场施工照片、双方工作人员邮件往来、项目总指挥董学礼在该项目的车辆通行证及第三方钢材采购施工合同等予以佐证。

加上被上诉人的项目负责人骆军认可自己向张大华预付过工程款，上述证据从进场、现场施工及部分款项预付已形成一个闭环的证据链，充分证明上诉人为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是本案款项的当然获得者。关于上诉人项目负责人张大华出具的《情况说明》已明确陈述自己为上诉人在该项目的负责人，其收款等所有款均归属于公司，尽管当事人未作为证人出庭接受质询，但张大华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具备相应的辨识选择能力，其证言的真实性符合客观逻辑，与其它证据形成关联的证据链，对上述人作为实际施工人的这一待证事实，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据标准，应证依法应予认定。综上，一审法院程序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案件基本事实不清，为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恳请二审法院予以发回重审。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7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撤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0）云0102民初9630号民事判决。
- 二、被上诉人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40,000元，并支付以485,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以质保金55,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3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三、驳回上诉人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4,953元，由被上诉人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9,906元，由被上诉人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紧张，积极协商待公司经营情况转好之后，按照本次判决执行。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加剧了公司资金链的紧张。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 01 民终 11968 号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